

## 2017，让改革向纵深推进

12月30日，成立三周年之际，中央深改组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回顾2016年和三年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的扎实成绩，对2017年的改革工作作出部署。从实实在在的改革答卷，到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的改革要求，再到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等务实的改革谋划，无不体现了一个“实”字，为我们真抓实干、把改革向纵深推进指明了方向。

2016年，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取得累累硕果。中央深改组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了146个重大改革文件，领导小组确定的97个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128个其他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事非经过不知难。回首全面深化改革的1000多个日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迎难而上、破局开路，一批具有标志性、关键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出台实施，一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突破，一批重要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正在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实践证明，中央确定的改革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战略战术是行之有效的。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站在改革新起点上，我们面临新的任务，也面临新的挑战。啃硬骨头多、打攻坚战多、动奶酪多，改革之路布满艰难险阻，不可能一帆风顺。改革关头勇者胜，气可鼓而不可泄。唯有迎难而上、知难而进，才能在攻坚克难中奋力实现改革的新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知难而进、攻克难点，抓住重点是成事之基。面对改革的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只有牵住“牛鼻子”，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才能以重点突破撬动全局，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实现“一子落而满盘活”。展望新的一年，推进国企、财税、金融、土地、城镇化、社会保障、生态文明、对外开放等基础性重大改革，既是改革继续深化的必然要求，也牵动着全社会关注的目光，必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让改革的动力引擎更加强劲。

知难而进、攻克难点，抓好试点是成事之要。进行试点，就等于把改革的“前哨站”、“侦察岗”建起来了。搞好试点经验的总结推广，可以为改革探路，有助于摸清规律，有利于降低风险，充分体现了“摸着石头过河”的精髓要义，是搞好顶层设计的重要前提，也是改革稳中求进的重要保障。抓好试点，应抓紧总结汇总试点进展情况，对那些推进难度比较大的试点，有关部门应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对那些局部的试点探索，应重视对制度成果进行总结，使之成为可推广的成果；对实践中矛盾比较大的试点，应如实反映问题，完善政策设计，真正把试点的价值和作用发挥出来。

知难而进、攻克难点，抓紧落实是成事之本。“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啃下改革硬骨头，就得有硬碰硬的精神、实打实的真招。抓落实，关键是有务实管用的工作机制和办法。要建立抓落实的台账，确保有硬任务、硬指标、硬考核，每项改革落实都有时间表、路线图，跑表计时，到点验收，决不给大而化之、避实就虚留空间、开口子。要把抓落实的责任压实，各地各部门一把手首先要把握抓落实的责任扛起来，靠前指挥、加强督办，用实的要求、实的考核确保任务落实，成为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的“火车头”。

“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历经38年艰辛跋涉，改革事业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开创新境界。跨入2017，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稳中求进、克难攻坚，推动改革航船行稳致远，书写更加精彩的改革篇章。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1期

(总第119期) 2017年2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分享经济的意见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mailto: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 3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和发展分享经济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分享经济是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分享海量分散化闲置资源，连接、配置最优供需资源的信息经济新形态。为顺应全球分享经济发展趋势，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培育和发展生产、创新、生活领域分享经济，充分发挥分享经济对于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按照“开放包容、改革创新、供需协同、集约高效、安全有序”的原则，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海量、分散、闲置的各类资源通过网络整合、流动和利用。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着力促进供需有效匹配，做优存量，倒逼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分享经济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引擎。着力做大增量，培育新兴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分享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支撑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动力，重庆成为全国领先的分享经济高地。

——分享经济快速发展。建成10个以上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分享经济平台，培育20个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点分享经济企业，形成8个以上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分享经济产业基地。

——生产、创新、生活领域闲置资源有效利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5%，

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接入分享经济平台并对社会开放，实现 1000 名以上紧缺人才与企业合作。

——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包容。全社会对分享经济的认识不断深入，分享经济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相关标准规范、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逐步完善。

## 二、重点领域

(三) 大力推进生产能力分享。一是加快推进生产能力分享工程。以制造产能、科技仪器、信息基础设施、社会物流等“生产能力分享”示范工程为突破口，实现生产制造、检测试验、维修维护、工业设计等服务资源的充分利用，促进产业链协作与本地配套，搭建符合重庆产业特色的生产能力分享服务体系，打造以重庆为核心面向全国的生产能力整合分享生态圈，助推制造企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二是引进发展生产能力分享关键平台。以发展先进适用的关键平台为目标，与国家“互联网+”、智能制造等专项联动，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制造资源、服务资源、关键设备、科学仪器、物流服务分享平台，实现个性化定制，促进制造业服务化。三是鼓励发展生产能力分享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现代制造集成系统等新技术支撑的企业间业务协作、外协外包、众包生产、按时计费、柔性定制等生产能力分享新型服务业务。鼓励研发、设计、生产、采购、监测、物流、销售等供应链全流程的创新整合，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的生产服务体系和生态圈，形成融合创新的新业态。发展能源、基础设施、技术服务、生产设备、生产线等围绕生产能力分享的服务业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等）

(四) 加快推动创新资源分享。一是全力推进创新资源分享工程。进一步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专项，重点发展紧缺人才等创新资源分享工程。围绕科研仪器、高层次人才等稀缺要素，面向世界整合资源，构建协同创新、共享成果的创新资源汇聚高地。二是不断完善创新资源分享运营服务体系。围绕创新资源分享的内容需求，鼓励大型信息技术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建立创新资源开放清单，打造政府支持、企业帮扶、个人互助的创新资源众扶生态体系；以实现创新资源无缝对接为目标，深化科技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完善创新资源分享法律法规、柔性人才政策等。三是着力打造特色创新资源分享示范基地。构建以大众创新创业为载体、“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资源为主体的分享经济示范基地，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解决区域创新资源分散、分布不均衡的问题，服务于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知识产权局等）

(五) 积极促进生活服务分享。一是稳步推进生活服务分享工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以商务流通、教育等领域为重点稳步推进生活服务分享经济的发展，促进民生资源优化配置，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鼓励行业应用软件和平台开发应用。支持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企业研究、开发面向商务流通、教育等领域的新型应用软件和平台，鼓励发展可穿戴设备、触摸式服务终端、虚拟现实装备等融合性智慧终端的普及和应用，推进行业应用的平台化、智能化、高端化。三是着力完善生活服务分享监管机制。针对商务流通、教育等重点生活服务领域，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以技术驱动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业态创新，促进政府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释放市

场潜力和活力；规范创新企业行为，防范生活服务分享带来的个人隐私泄露、公共数据安全等偶然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商务委、市网信办等）

### 三、推进实施重点分享工程

（六）产能设备分享工程。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加快推进第三方、自建等互联网产能设备分享平台建设，创新推进工业企业优化产能行动。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建设国内领先的一体化产能分享平台，支持制造业行业龙头企业以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生产力租赁等多种金融和经营手段，积极分享优势生产设备和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能利用率。以机械加工、电子制造、非金属制造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对企业（B2B）、消费者对企业（C2B）等针对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生产制造网络分享平台建设，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面向制造企业的设计、制造、检测、试验、维修、仿真、认证等专业服务搜索、供需对接和外包服务的线下执行，以线上到线下（O2O）模式实现工业服务的分享，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支持智能样机创新中心等市内智能制造公共生产能力分享平台面向全国提供智能硬件和物联网资源的技术咨询与支持、工程研发、专项资源对接等分享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等）

（七）科研仪器分享工程。建设统一开放的重庆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已有科技资源，建立集科技仪器共享、科研人才与服务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项目等内容服务共享为一体的新型科技仪器分享新模式。拓展、深化与国内外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合作关系，建设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科技资源共享网络服务体系。以市场化方式，鼓励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模式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开放分享大型科技仪器、实验室环境、检验检测能力等软硬件资源。（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八）紧缺人才分享工程。加快“虚拟人才”模式的互联网紧缺人才分享平台建设，依托柔性人才政策，整合国内外高端人才，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远近结合的人才分享体系。支持新型兼职、人才众包等分享模式发展，重点围绕汽车摩托车产业、装备制造业、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材料工业、电子信息业、能源工业等领域，整合各行业人才资源，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环节推进紧缺人才共享。鼓励科研院所、重点院校加强对口合作，依托人才分享平台在线发布、双向匹配紧缺人才供需信息，推动高校科研力量和专业紧缺人才的分享。（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教委等）

（九）知识技能分享工程。支持企业加快打造国际国内领先的知识技能服务众包平台。支持知识技能分享应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的同时，拓展知识产权、财税、工程、印刷等线下配套服务。支持建设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孵化平台，采用“重庆注册、异地办公”的O2O模式，实现全国乃至全球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商和人才高度聚集。积极引进知名第三方专业技能分享平台，鼓励家政、厨师、房屋评估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互联网方式实现知识技能的线上、线下分享。构建“大平台+小企业”的未来市场组织新形态。鼓励中小微企业、个人承接多品类众包任务，促进知识技能资源的末端整合。（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

文化委等)

(十) 教育分享工程。引进知名高等教育分享平台,整合高等院校、企业专家、知名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实现高等教育资源的在线共享。大力支持高校利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模式实现高等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建立集在线培训、职业教育、知识分享、就业辅导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共享平台。大力支持教育分享平台、在线教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孵化基地及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打造多层次、多品类的教育资源分享生态圈。(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等)

#### 四、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务实推进,确保组织有序、指导有方、协调有力。市级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影响分享经济发展的瓶颈难题和制约因素,以开放宽容态度抓紧制定可操作、能落实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及时做好总结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分享经济项目、产业基地的试点示范工作,建立分享经济重点项目滚动库。挖掘并引进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分享服务平台,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将分享经济纳入互联网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积极开展分享经济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等)

(十二) 优化发展环境。制定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为分享经济的发展推广创造有利条件,适时出台《重庆市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打造包容开放的分享经济发展环境。鼓励分享经济平台业务有序、分批进入政府采购目录。探索建立分享经济负面清单,制定并动态调整分享经济禁止类、限制类负面清单目录,放宽市场准入。推行约谈制度,打造分享经济柔性监管环境。大力宣传分享消费理念,引导社会大众积极参与,培育分享文化。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行业企业针对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先试。通过“创新券”“服务券”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推行分享经济平台的门槛。落实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结合重庆需求建立分享经济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税局等)

(十三)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分享经济企业组建信用自律组织,开展分享平台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监管平台与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互动,促进双方信用信息共享。研究制定向分享经济平台开放电子化犯罪记录等相关信用信息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政策措施。推动将分享经济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和欺诈记录纳入信用体系建设目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支持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公司在条件成熟的分享经济领域构建用户信用评级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等)

(十四) 创新技术支撑手段。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提升分享经济平台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大数据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城市管理、重点行业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带动分享经济快速渗透到各领域。推动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孤岛,加快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工商、卫生计生、消防等部门民生服务领域数据资

(下转第 12 页)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

## 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对待，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把风险控制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风险，是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事故损失严重程度的综合度量。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是指在排查评估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生产风险时，依据行业相应标准，分别确定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用红、橙、黄、蓝 4 种颜色标示，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受外部因素影响形成的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岗位和全员负责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防控责任，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其他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通报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其管辖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风险隐患的，应当进行劝导和制止，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

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隐患，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有关单位负责排查治理。

**第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综合监

督管理责任。

经济信息、教育、公安、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商务、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直接监督管理责任。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组织排查，确定风险等级和事故隐患大小，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并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跟踪督办。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淘汰高风险落后产能，改造生产工艺，减少高危高风险点，从源头上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一票否决”。

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生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的“三清三进”隐患治理机制。对必须立行立改的隐患，要每天清理，确保每周整改有进展；对需要认真研究并多方联动整改的隐患，要每周清理，确保每月整改有进展；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或与上级联动整改的隐患，要每月清理，确保每季度整改有进展。通过各级分口把关，台账清理销号，形成隐患整治监督的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先进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支持协会、商会、学会、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社会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开办者或者经营场所管理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包括下列内容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一)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掌握安全生产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预警机制；

(二) 建立科学系统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方法，开展工艺技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并持续更新完善；

(三)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制度，按照相关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

安全生产风险红、橙、黄、蓝 4 个等级，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明确单位、部门、车间、班组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的风险管控岗位责任，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

(四)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岗位安全生产风险确认制度，制作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五) 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 应当纳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包括下列内容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 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班组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 建立“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从时间、空间和管理层级上规范安全检查，实行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

(三)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隐患排查的标准、规范、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日排查、周排查、月排查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四)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五) 明确隐患判定程序、处理措施及处理流程；

(六)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排查事故隐患的人员、时间、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形、数量、环节、性质和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建档管理，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七) 明确开展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相应培训的方式、频率；

(八) 应当纳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长或班组委托的专门人员按照“日排查”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在每日上岗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部门（车间、工段）负责人或委托的专门人员按照“周排查”隐患排查清单，检查“日排查”执行情况、隐患整改情况，排查各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状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班子各成员按照“月排查”隐患排查清单，每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督查“日排查”“周排查”执行情况、隐患整治情况和重点区域安全状况，并研究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的人、财、物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所需的资金，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治理，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激励约束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和

消除隐患。对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或者表彰；对瞒报隐患或者消除隐患不力的人员实施处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承包、承租单位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或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书面材料。重大事故隐患报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

已经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地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本单位有关隐患排查的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根据需要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二) 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名称、内容、级别、排查人员、排查时间；
- (三) 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 (四)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五)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隐患；
- (六) 组织隐患治理情况评估，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下转第 15 页）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治理并经评估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经接受申请的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治理情况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前和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和警戒区域，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社会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相邻地区、单位应当支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对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断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自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及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相关制度，突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立与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工作方法，确保查准问题、违法必究、闭环销号。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跟踪督办，明确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任务、措施、时限以及牵头督办部门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无法整改的，要依法停产、关闭。

**第三十五条** 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因地制宜编制安全生产网格检查清单，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实现风险隐患管理的全覆盖、全时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发挥各级网格员在常态化巡查、信息收集传递、隐患整改督促跟踪、协助执法、政策宣传等方面作用。

**第三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或者管理服务的机构和相关专家，对风险和隐患进行评估排查。有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隐患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对举报属实的，给予物质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监管，根据风险隐患管理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管理情况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三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

对于整改难度大或者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推进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督办。

**第四十条**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及时消除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经营的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处理；对

经停产停业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监管，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建立风险隐患双向信息共享沟通机制，将所监管领域已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在政务网站上公开，按照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教育培训。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行为录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监督管理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08〕164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4页）

源共享交换、开放利用，为分享经济运营过程中的资质审核、经营许可、劳动保障等环节提供便利化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等）

（十五）完善投融资体系。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VC）、私募基金（PE）等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市分享经济项目投资力度，满足分享经济不同类别及不同发展阶段企业需求。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分享经济平台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企业圈融资等创新实践，引导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分享经济平台企业并购贷款业务。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适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简化贷款手续，适度降低小微分享经济企业贷款准入门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

## 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保障流转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农村的动产、不动产及依附于不动产而产生依法可进行市场化流转交易的农村财产权利。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是指农村产权权利主体通过公开市场，将其

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产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便民，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尊重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地位，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 (三) 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林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
- (四) 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资源利用相关规划等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重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配套政策和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承担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监督管理委员会议定事项，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

涉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的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

各级财政、农业、国土资源、水利、林业、金融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引导农村产权在公开市场交易，培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 第二章 交易市场和交易范围

**第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由市、区县（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乡镇服务窗口和村级服务点组成，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可依托不动产登记、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林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等平台整合组建。

**第六条**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为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统筹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系统、运行规范和服务标准建设，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产权抵押、融资信息汇集等综合服务及对区县（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地票等指标、农业知识产权和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农村产权标的物流转交易活动。

**第七条** 区县（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协助办理产权变更及抵押登记、采集抵押登记信息、招商引资等综合服务，并做好市级交易平台交易标的基础服务工作。

**第八条** 乡镇服务窗口、村级服务点，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和核实、受理申请、项目核查，以及为当事人提供权益维护等基础性服务工作。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应依托重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系统，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使用规范、统一的格式文书，规范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第十条** 交易平台可交易的品种及方式包括：

(一) 地票等指标。可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交易。

(二) 承包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园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互换、转包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 林权。包括林地承包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四) “四荒地”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家要求在试点区域内采取出让、租赁、入股、作价出资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 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股权。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股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质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转让、租赁、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十) 农业初始水权。核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受益农户等用水主体的农业初始水权，其节约水量可以采取有偿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十一) 农业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十二) 农业企业产权。农业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依法认定为企业所有的其他权益，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方式转让。

(十三) 农村产权抵押物处置。承包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为抵押物，可以依法采取拍卖、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置。

(十四)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十五) 其他。包括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交易品种。

**第十一条** 下列交易品种原则上应进入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

(一) 地票等指标；

(二) 评估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三) 农村产权抵押物；

(四)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 未发包的“四荒地”使用权；
- (六) 乡镇及其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
- (七) 其他依法应进场公开交易的。

鼓励和引导农户拥有的合法产权进入交易平台流转交易。

### 第三章 流转交易程序

**第十二条** 权利人可就近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窗口提交申请，也可依法委托办理流转交易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转出农村产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出申请书；
- (二) 转出方身份证明；
- (三) 标的物权属证明；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转出方的，需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流转的证明文书；
- (五) 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等用益物权再次流转交易的，应提供原产权权利人同意流转的书面文件；
- (六)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七) 涉及不同交易品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受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受让申请书；
- (二) 受让方身份证明；
- (三)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四) 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工商资本作为受让方的，需提供从事农业、林业、养殖业等相关生产经营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涉及不同交易品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转出申请审查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窗口受理申请，资料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标的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标的物进行调查核实。
- (二) 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书面反馈交易平台。
- (三) 审查。交易平台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对标的物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交易平台。

审查通过的，由交易平台组织交易；审查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交易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受让申请审查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窗口受理申请，资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移交交易平台。

(二) 审查。交易平台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市场主体信息审查。

审查通过的，由交易平台组织交易；审查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交易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交易平台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申请受理并审查合格后，交易信息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可采取协议、挂牌、拍卖、招标、网络竞价等方式，以及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的，交易平台应组织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就流转形式、价格、期限和具体合同条款等协商一致。

采取拍卖、招标、网络竞价等竞争性方式交易的，各交易方应就流转形式、期限、用途、利用方式等交易基本内容协商一致；交易平台依法组织交易并当场确认交易结果。

**第十九条** 交易项目成交后，交易平台组织双方签订规范合同。

**第二十条**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平台组织交易双方进行价款结算。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向转出方和受让方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交易平台公告。

**第二十二条** 涉及权属变更的，交易双方可持交易鉴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区县（自治县）相关机构依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平台应协助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应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向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2017年12月31日前免交交易服务费。

交易行为涉及税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权利人意愿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没有权利人的书面授权或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代为申请流转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平台不得组织流转交易：

- (一) 权属不合法、不明晰或有争议的；
- (二) 有关部门认定受让方不具备资金条件、从业资格或经营条件的；
- (三) 司法机关已对标的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限制产权流转的；
- (四) 用益物权类农村产权未经原产权权利人同意、擅自再次流转交易的；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流转交易的。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易平台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库。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交易平台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使用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 第五章 纠纷调处和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农业、林业、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农村产权流转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业、林业、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做好相关指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交易平台应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社会中介等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强买强卖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地票交易按照《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应统一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及相关制式文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6〕4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精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区政府决定从2016年起，按照“经费可携带、分项目按比例承担”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主要内容

（一）统一全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确定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适时进行调整。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同时，根据我区财力适时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二）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补助学校公用经费；免除民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市级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及作业本、初中学生教辅材料。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范围比例保持在寄宿生的55%，逐步建立非寄宿贫困学生（含建卡贫困户）生活补助机制。

（三）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结合校舍维修改造、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对我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给予支持。继续实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政策。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分配时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

## 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及分担比例

(一) 明确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全区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校每生每年 700 元、普通初级中学每生每年 900 元，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部分重点用于信息化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支出；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除中央财政承担的 80% 以外，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承担 20% 的部分，我区财政承担 50%。

(二)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校每生每年 1000 元、普通初级中学每生每年 125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 50% 以外，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承担 50% 的部分，我区财政承担 50%。

(三) 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为每平方米 900 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安全保障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的 50% 以外，市和区县（自治县）财政承担 50% 的部分，我区财政承担 50%。

(四) 保障免费教科书、初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经费。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校每生每年 90 元，普通初级中学（含特殊教育）每生每年 180 元。按照国家规定，扣除循环教材循环部分以外的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地方教材，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校每生每年 34 元，普通初级中学每生每年 40 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教辅材料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义务教育作业本费由我区财政承担。

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政策措施。

##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策取得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财政、区教委切实发挥统筹作用，加大对困难学校的支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区教委管理主体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 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人口流动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科学合理布

(下转第 24 页)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6〕4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水上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5〕7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水上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

当前，全区水上安全虽然基本保持稳定态势，但存在诸多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水上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各镇（街）、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水上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水上安全管理体系，全力防范水上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明确责任，全力确保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各镇（街）、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水上安全工作。

####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辖区港航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风险管控等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

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利用码头视频监控、重庆市水上交通监控管理系统等手段强化动态监管，深化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面推进水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打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非通航水域中的涉水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经营的活动水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保障水上安全。

### （二）严格落实镇（街）安全监管属地责任。

根据《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各涉乡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的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客渡船舶签单（签字）发航管理制度，落实持证渡工渡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及总长5米以下自用船舶的检丈、年检，负责标识船名船号和载重线；负责本辖区内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非法从事客货运输和超载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和台账，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自用船舶登记发证情况；确定水上安全管理专门人员；组织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督察整改，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评；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区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全区水上安全工作进行综合监督，并把水上安全工作纳入对镇（街）、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区交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内河船舶法定检验、船舶船员登记发证、港口管理、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和全区除中央管辖水域（长江）以外的地方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编〔2005〕94号）相关规定，负责船舶建造质量的安全监管，并在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加强对船舶建造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船舶建造市场。

区农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对全区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渔业辅助船超范围从事生产、餐饮等经营活动。

区水务局：根据《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辖区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等管辖范围内的非通航水域内水上安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负责该水域内的漂流船艇（筏）等水上餐饮、娱乐船舶的登记管理工作，督促经营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区旅游局：根据《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全区 A 级景区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区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重庆市水域治安管理条例》、《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各类船舶、水域相关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阻碍水上安全执法的违法行为。

区气象局：根据《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监视影响水上安全的灾害性天气，按照涉水部门提供的纳入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管理的安全员手机号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短信。

区市政园林局：根据《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责城区河道水上清漂安全。

### 三、强化措施，进一步落实好全区水上安全工作

各涉水镇（街）、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水上安全重大问题，加强镇街和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严厉打击水上违法行为，共同维护水上安全秩序。

（一）认真做好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涉水镇（街）、区经信委、区交委等部门要按各自法定职责，把好船舶“造、检、航”全过程安全管理关和船员从业关，确保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达到“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安全保障、有效监管、优质服务”的要求。要积极组织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开展全面的整治和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从源头上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有序。

（二）认真做好非通航水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管辖、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涉水镇（街）和水务、旅游、市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划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湖泊、公园、景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非通航水域内的水上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非通航水域基本信息档案，包括船舶（浮动设施、水上餐饮设施）基本信息、船舶（浮动设施、水上餐饮设施）所有人、经营人与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本单位安全监管人员基本信息在内的信息资源管理台账，并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信息备案管理。

（三）认真开展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涉水镇（街）、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采取自查和督查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对所管辖水域的港口、渡口、船舶、浮动设施、水上餐饮设施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证书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是否齐全，客渡船严禁超载运行，渔船、农自用船严禁载客，严厉打击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上安全。

（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街）、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要加强气象、水文等信息的收集发布、预警预判，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情况下的响应能力。

(五) 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涉水镇（街）、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体系，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要定期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区交委要每季度组织相关镇街、部门召开水上交通安全联席会，及时布署安全生产工作和落实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通过一系列“规定动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水上交通安全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

(六) 严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实行节假日及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上报水上安全突发紧急事件。要完善水情、气象等信息通报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获取气象和水文信息，及时通报到水上运输、港口企业。一旦出现险情，做到反映灵敏、处置果断、救援有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上接第 20 页)

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区教委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强化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培养关爱。

(三) 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区财政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教委要强化行政区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将绩效管理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对义务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聚焦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各类企业应承担对招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牵头单位：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

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局)

(四) 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各类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须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城乡建委、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牵头单位：各园区、各镇街、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五) 全力规范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管理，综合采取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监管、信用评价管理、资质资格监管、行政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手段，积极开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曝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转包、分包企业要给予停业整顿等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 全面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从2017年起，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实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建设单位直接代发的办法。施工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建设单位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有分包企业的项目，由分包企业向总包企业出具工资支付委托，分包企业按月考核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总包企业委托建设单位通过其设立的工资帐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帐户。新建项目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上述农民工工资保护措施。重点行业(企业)农民工工资可发放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中，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牵头单位：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各园区；参加单位：区人力社保局、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 三、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七) 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镇街、公安部门的作用，多渠道动态监控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通过举报专查、书面审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发现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要责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化解，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切实做到早防范、早治理，边发现、边治理。(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参加单位：各清欠成员单位)

(八) 建立健全工资保障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从2017年起，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障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



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建立应急周转金制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新城建管委、各园区、相关国有企业、区人社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九）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从2017年起，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款中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优先向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直付人工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禁止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负责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镇（街）、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确保专款专用。（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区人社局、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十）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直接拨付经施工单位确认并委托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协调、处置。（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区人社局）

####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对失信行为予以曝光，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人社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永川工商分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人行永川支行；参加单位：永川银监分局）

（十二）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区级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区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永川工商分局、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 五、完善信息监测处置机制

（十三）完善信息监测及预警机制。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托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欠薪隐患。人社部门依托“两网化”管

理机制，定期采集用人单位用工和参保信息，并与公安、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信息资源进行信息比对，加强对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预警，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参加单位：区公安局、永川工商分局、区市政局、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十四）完善举报投诉处置机制。依托互联网、自主服务一体机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举报投诉窗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和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全天候、全覆盖、全领域”的案件监控处理机制，实施举报投诉统一登记、人工批转、自动分送、分级受理、跟踪提醒、个案督办，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区联动处理”。（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参加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公安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六、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五）严肃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区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参加单位：区公安局、区维稳办）

（十六）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为讨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参加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维稳办）

（十七）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监控，加大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力度，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实行“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年考评”制度。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点，24小时值班备勤，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各部门要迅速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借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正确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参加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维稳办）

## 七、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八）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牵头单位：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十九）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人行永川支行、永川银监分局）

（二十）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二十一）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牵头单位：各镇街、各园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区清欠办负责统筹全区清欠工作，各清欠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清欠工作。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清欠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头。对因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参加单位：各清欠成员单位）

（二十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负责受理解决本行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置清欠办交办案件。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城乡建设、市政园林、交通、水利、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实行项目资金备案制度、欠薪保障金

制度，督促企業落實勞務用工實名制管理、工資支付專項管理等制度，負責督辦解決因掛靠承包、違法分包、轉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發改委等部門負責加強區級投資項目審批管理，嚴格審查資金來源和籌措方式，牽頭做好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等工作；財政部門負責按規定及時撥付財政資金，牽頭負責制定和建立欠薪應急周轉金等工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負責督辦區屬國有企業以自有資金投資的項目或直接經營活動中涉及拖欠農民工工資工作，以區屬國有企業作為業主實施的政府投資項目涉及拖欠農民工工資工作由項目管理單位負責督促和協調；信訪部門負責督導農民工工資拖欠信訪案件辦理，牽頭協調處理因欠薪引發集訪事件；公安部門負責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勞動報酬犯罪案件立案偵辦和依法處置因拖欠農民工工資引發的群體性事件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法律宣傳、監督律師及法律工作者規範欠薪案件代理行為以及為農民工提供法律服務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部門負責依法查處未領取營業執照擅自從事一般經營活動項目的行為，並將企業嚴重拖欠工資失信信息納入市企業聯合徵信系統等工作；工會組織負責對企業執行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情況進行監督，發現拖欠工資問題及時報送有關部門依法處理；金融辦負責聯繫銀行系統依法將嚴重拖欠農民工工資失信企業納入徵信系統並實時聯合懲戒；紀檢監察機關負責對治理欠薪問題工作履職情況監督監察，查處失職瀆職等行為，依紀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新聞部門負責統籌輿論引導和管控，加強正面引導，強化網絡輿情監管；政府督查部門負責對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高發頻發、舉報投訴量大的地區及重大違法案件進行重點督查。（牽頭單位：區政府辦、區人力社保局；參加單位：各清欠成員單位、區行業主管部門、區新聞辦、區政府督查室、區發展改革委、區公安局、區司法局、區財政局、區國資局、永川工商分局、區總工會、區監察局、人行永川支行、區維穩辦）

（二十四）嚴格督查考核和責任追究。適時對各責任單位治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的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督查，對因責任不落實、部門監管責任不履行、相關人員工作不到位，導致發生重大拖欠農民工工資事件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要嚴肅追究相關領導和責任人的責任。對政府投資工程項目拖欠工程款引發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的，要追究項目負責人責任。將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工作作為永川區經濟社會發展實績考核內容，制定《永川區農民工工資清欠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並組織實施。（牽頭單位：區監察局、區政府督查室、區政府法制辦、區人力社保局；參加單位：各清欠成員單位、各鎮街、各園區、區級行業主管部門）

（二十五）加大普法宣傳和輿論引導。發揮新聞媒體宣傳引導和輿論監督作用，大力宣傳勞動保障政策法規，總結推廣治理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的典型經驗，依法公布典型違法案件，引導企業經營者增強依法用工、按時足額支付工資的法律意識，引導農民工依法理性表達訴求。對重點行業企業，定期開展送法上門宣講、組織法律培訓等活動。充分利用互聯網、微博、微信等現代傳媒手段，不斷創新宣傳方式，增強宣傳效果，營造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的良好輿論氛圍。（牽頭單位：區司法局；參加單位：各鎮街、各園區、區新聞辦、區人力社保局、區級行業主管部門）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7年1月14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致信张国清市长，通报了国务院安委办近期组织开展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市领导、区领导相继做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好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重要指示

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上级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举一反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研究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务必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 （一）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

一是修改完善煤矿安全联系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解决各自分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执法合力。二是区国房局、区煤管局要加强沟通，及时通报煤矿资源储量动态实测核查（矿山实地核查）和监管执法工作等情况，加大对煤矿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及时将我区《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下发到每一名煤矿职工，鼓励举报，加强煤矿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的社会监督，便于及时发现制止和惩处。四是强化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环节的联合执法和监督，对存在超层越界行为的煤矿不予复工复产，并依法严厉惩处。五是春节后由区国房局、区煤管局、所在镇街开展一次打击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的专项行动。

#### （二）严防停产矿井擅自组织生产。

一是立即完善驻矿安监员管理制度，落实盯守职责，将驻矿安监员作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力量，切实发挥一线盯守作用，落实煤矿安全监管指令，坚决防止停产矿井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发生。二是对因监管监察指令停产的煤矿企业，必须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应和查封民爆物品或者限制供电的措施。三是所在镇街落实专人负责对停产矿井的巡查检查，做到每天必检查、天天有记录。四是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及时掌握停产停工动态，建立登记台帐，制定、实施巡查检查计划，采取突击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煤矿未经验收或未经审批擅自复产复工、明停暗采、假整改真生产等行为。

### （三）严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加大关闭矿井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区关闭办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区关闭煤矿后续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永煤关办〔2017〕1号）要求，执行关闭煤矿“一对一”监管，落实村社周巡查、镇街半月巡查、部门定期督查制度，形成区、镇街、村社三级联防长效机制，确保关死、关实，严防死灰复燃。

### （四）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扎实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渝安办〔2017〕4号）要求和我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以“八查”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全区煤矿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消除每一个风险点。一是区煤管局和镇街在煤矿安全检查中要实施“一线工作法”，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井上和井下、资料和现场、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既要查出具体的隐患，又要提出治理措施建议，搞好跟踪督办落实，确保隐患整治彻底到位。对前阶段大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和漏洞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和指导措施，督促煤矿企业逐一整改落实到位。二是根据安全隐患影响大小、整改难易程度等，对隐患实行红、橙、黄“三色”分类管理，建立“日清周进、周清月进、月清季进”的“三清三进”隐患整治机制，并及时通报。对必须立行立改的问题，列为红色问题类，每天清理，确保每周整改有进展。对需要认真研究并多方联动的问题，列为橙色问题类，每周清理，确保每月整改有进展。对需要较长时间解决或与上级联动的问题，列为黄色问题类，每月清理，确保每季度整改有进展。三是采取整合力量开展集中检查的方式，采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检查形式，落实“四不两直”和“勤查、严管、重罚”的工作要求，形成我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新常态。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 政 务 要 闻

- 1月1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蓝庆华一行。
- 1月3日，区长罗清泉接待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平一行。
- 同日，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区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
-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深圳天鹰兄弟无人机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才圣一行。
-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铁建来永一行。
- 1月4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文良印、卢胜利参加十四届区委第1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列席。
-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区规委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 1月5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和第130次区长办公会。
-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市人社局副局长周平一行。
-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交一公局董事长都业洲一行来永。
-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2017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 1月5-6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中国西部（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 1月6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交一公局重庆建筑构件公司开业仪式。
-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老干部迎春座谈会。
- 同日，副区长孔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 1月8日，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 1月9-13日，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永川区“两会”。
- 1月11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国及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利勃海尔机械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白瑞克一行。
- 1月13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十七届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
-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市人大副主任沈金强一行来永。
- 1月15日-1月19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 1月20日，区长罗清泉参加一季度安委会。
- 1月21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市纪委四届七次全会第一次会议。
- 1月22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十四届纪委二次全会第一次会议。
- 同日，区政府全体领导开展慰问全区部队官兵、困难党员及群众活动。
- 1月23日，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 1月24日，区长罗清泉参加第2次区委常委会。
- 1月25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区社会各界人士迎春座谈会。
- 1月27日，区政府全体领导开展除夕夜安全检查。